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9月1日出版的第17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文章强调，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要健全育人、全过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不断培养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也是教育现代化的方向目标。

文章指出，我们要培养的社会主义

建设者和接班人应该具备什么样的基本素质和精神状态，应该如何培养，关键是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要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我们培养的人，必须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要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下转第二版)

建设者和接班人应该具备什么样的基本素质和精神状态，应该如何培养，关键是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要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我们培养的人，必须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要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下转第二版)

严明纪律把党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

——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综述

□新华社记者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努力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以严明纪律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以上率下精心谋划，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平稳有序开展

2024年6月27日下午，北京中南海，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进行第十五次集体学习。

在主持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为契

机，引导党员、干部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贯通起来，融入日常、化为习惯。

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严明纪律，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发展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重要保障。

“十年来，党的纪律规矩已经鲜明地立起来、严起来，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充分彰显纪律建设之于百年大党的重要意义。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

行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关键一程，唯有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确保全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止、令行禁止，才能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

2024年1月8日，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出明确要求。2月4日，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时，总书记再次强调，要大兴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全党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

高度重视，精心谋划。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审定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多次发表重要讲话，提出明确要求——3月在湖南考察，指出“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4月在重庆考察，要求“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5月在山东考察，指出“要加强警

示教育，抓好以案促学、以案说纪，让心存敬畏、手握戒尺真正成为日常自觉”；

6月在青海、宁夏考察，明确要求党员、干部把正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真抓实干、善始善终”“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

习近平总书记指方向、提重点、明路径，为全党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

以上率下，起而行之。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紧扣目标要求、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党纪学习教育稳扎稳打、有力有序开展。

2024年3月3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

(下转第二版)

公益诉讼检察亮相国家无障碍环境展示馆

本报讯(记者 闫晶晶) 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施行一周年之际，8月28日，国家无障碍环境展示馆在北京规划展览馆正式亮相。记者发现，在展览的“法之溯源”“法之践行”板块专门设置了公益诉讼展区。

据了解，国家无障碍环境展示馆属于北京市规划展览馆的“馆中馆”，由中国残联志愿者协会与北京市规划展览馆共创共建，是宣传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展示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成就，立足首善之区、融汇人文智慧、展示大国首都风采的常设主题展览。

“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纳入为民事司法重点领域，采取预防性监督、体验式办案、标准化治理的方式，督促监管部门、责任主体协同共治，以更高效率、更低成本实现最佳公益保护效果。以法治力量、法治机制、法治监督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落地、落细、落实。”公益诉讼展区介绍了2023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发布的贵州省贵阳市检察院督促规范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行政公益诉讼案等12件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以来，最高检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新领域监督办案重点。五年来，全国四级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1.2万件，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了药品说明书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公益诉讼专案。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将公益诉讼作为监督管理的兜底保障措施进行明确规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正式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法定领域。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徐向春在国家无障碍环境展示馆开幕式致辞中表示，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将无障碍环境建设作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的重要内容，精准对接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相关改革部署和政策措施，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做深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双C扶手到位，来体验一下

本报讯(记者 闫晶晶 通讯员 魏婧婧) 8月28日，在江苏省新沂市人民公园，一位轮椅出行的市民在入口新设的无障碍双C扶手通道上来回体验了几次。“道路畅通了！心里暖暖的。”他对新沂市检察院检察官说。

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施行一周年之际，新沂市检察院举办“守护民生，‘无碍’更有爱”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益心为公”志愿者及群众代表等15人参加，现场还邀请了手语老师为需要的群众全程翻译。受邀人员在新沂市人民公园实地查看、体验了改造后的无障碍设施。

此前，因部分人员擅自进入公园、景观带等地骑行电动车带来管理不便与安全隐患，公园出入口处设置了障碍物以阻止电动车入园，但也因此导致轮椅、婴儿车等无法通过，给行动不便的群体带来了通行障碍。有群众遂通过残联、论坛反映上述问题。

新沂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了解到相关情况，该院以公益诉讼立案，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职能部门新增双C扶手，保证轮椅、婴儿车可以顺畅通过，同时又可以拦截电动车等入园，让无障碍通道真正做到通行“无障碍”，也解决了管理难题。

据了解，自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施行以来，新沂市检察院主动与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凝聚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合力，推动开展了包括新增双C扶手等设施、规范管理无障碍卫生间、引入120文字求助系统等一系列举措，更好保障特殊群体需求。

上海：聘任新一届特约检察员

本报讯(记者 江苏 通讯员 徐蕾蕾) 8月30日，上海市检察院召开新一届特约检察员聘任会。22名民主党派成员、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从该院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手中接过聘书，成为上海市检察院第八届特约检察员。

据介绍，自1990年聘请第一届特约检察员以来，上海市检察院迄今先后聘请了170名特约检察员。本届特约检察员来自法律、环保、金融、教育、医疗等专业领域，在5年的任期内，他们将通过与检察工作中的专业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参与有关案件研究和讨论、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参加检察机关座谈调研，参与有关案件公开审查等方式，为检察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开展有力监督。

陈勇表示，上海市检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将特约检察员工作融入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更加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协力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地体现到检察工作各方面。要将特约检察员工作融入检察工作现代化的火热实践，充分发挥特约检察员专业所长，帮助检察机关进一步开拓思路、创新方法、提高能力，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要将特约检察员工作融入检察公共关系建设，发挥好特约检察员桥梁纽带作用，帮助检察机关更好聚焦社会关切和群众呼声，助推检察履职更加顺民意、得民心，增进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跟着微短剧来学法”创作计划启动

4部检察题材微短剧入选精品片单

本报深圳8月31日电(记者 高斌 周洪国) 8月29日，“跟着微短剧来学法”创作计划在第三届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金鹏之夜”盛典上正式启动，第一批推荐剧目在30日举办的全国微短剧高质量发展研讨会上发布，涵盖了12部精品创作计划微短剧片单。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联合策划出品的《即将开庭》《少年田野》《未来已来》《进去吧，骗子！》等4部检察题材微短剧入选其中。

记者了解到，“跟着微短剧来学法”创作计划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人民法院出版社、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公安部新闻传媒中心、新华社新媒体中心、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视听新媒体中心共同发起，第一批推荐剧目涵盖检察、法院、公安等题材优质剧目。据短剧片单主办方介绍，“跟着微短剧来学法”创作计划旨在推动微短剧赋能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鼓励带动制作机构参与创作，推出一批精品佳作，用微短剧演绎法律知识，以案释法，以案普法，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助力法治中国建设。

检察日报社负责人在启动仪式上表示，作为法治宣传领域的重要力量，检察日报社、最高检影视中心将对“跟着微短剧来学法”创作计划，联合各大影视制作机构和平台，策划推出更多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微短剧精品，为进一步传播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观念、为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短片节期间，“跟着微短剧来学法”创作计划参与单位、主创机构、播出机构代表通过项目推介、圆桌对话等形式进行了深入交流，为法治和普法题材微短剧进一步繁荣发展凝聚了行业共识。

挖呀挖，把优秀案例的典型性挖出来

□本报记者 王翠云

“真是不一样！案例有没有提炼过，呈现出来的效果完全不同。”提到典型案例的撰写，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检察院普通刑事犯罪检察部干警罗璇很激动，她刚刚参加完云南省检察机关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性案例专题研修班的培训，收获颇丰。

8月23日，在国家检察官学院云南分院多功能厅内，7个小组围绕7个案例作最终汇报。罗璇紧张地看着台上同组的学员，他们组要讲的《柯某某等人诈骗罪》排在第4个。这次培训理论课

程穿插实训教学，在吸收知识的同时转化成果，一个个“典型案例”就此诞生。

培训通知上要求，每位参加实训的学员都要准备一个案例。看到通知后，一起诈骗罪案随即浮现在罗璇的脑海中。德宏是中国最大的翡翠玉石雕刻、加工、贸易中心之一，在珠宝玉石直播行业兴起的同时，各类违法犯罪也随之出现。柯某某等人诈骗罪案是德宏州检察院办理的第二例网络直播翡翠原石诈骗案，此案被告人均被判有罪，认罪服判，无一人上诉。罗璇梳理了该案的基本情况，带着素材来到培训班。此次培训班首次引入导师制度。结

束第一天的理论学习后，147名参训学员分为7组，在导师的带领下开始为实训做准备。罗璇被分到了第四组。在导师的指导下，小组学员围绕自己带来的案例作汇报，最终推选出两个案例进行实训操作。罗璇的案例就是其中之一。

“我有点儿忐忑。”罗璇不太自信，但导师说：“这案子有特点、有难点、有价值，值得写。”导师的肯定坚定了她写好案例的决心。

接下来的两堂课干货满满，承办并编写过最高检指导性案例的团队以访谈式教学的形式，讲授“指导性案例的培训与编写”，让学员们大有收获。当天晚

上，罗璇和组员们根据课堂上学到的经验，撰写了柯某某等人诈骗案的初稿。

初稿的完成仅仅是开始，反复修改才是成功的关键。“要旨的提炼要非常精准，而且要跟关键词有关联性。”罗璇说，在导师的帮助下，全组学员集思广益，逐字斟酌，力求将课堂上学到的知识运用到进去。就这样，4天时间里，案例文档的修改痕迹一片通红，初稿终于变成典型案例该有的样子。

此次汇报获得了热烈的掌声和导师的肯定，但罗璇认为还没有画上句号，“时间太紧了，我们对案例典型性的理解和挖掘还不足，回去以后还要继续揣摩。”

双方矛盾激化，检察官迎“雷”而上

池州贵池：聚合多方力量妥善化解“民转刑”案件风险

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特别报道

□本报记者 吴怡伙
通讯员 刘晨

日前，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陈少林专程来到该区梅龙街道某行政村，回访看望76岁的老钱(化名)和50岁的老汤(化名)。在老钱家中，陈少林拉着老钱的手，询问其身体恢复、饮食起居情况，又坐着陪老钱聊了会天。随后，他出门转身来到隔壁老汤家，郑重地叮嘱了几句，老汤听了连连点头。

老钱和老汤是贵池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件当事人。他们之

邻里纠纷“民转刑”后矛盾仍在激化

今年1月12日，老汤从城里务工下班回家，看到邻居老钱正在自家门前“烧火粪”(即烧草木灰)。老汤担心会引燃旁边自己哥哥家的蔬菜大棚，便上前劝阻。谁知一言不合，双方争吵起来。情绪激动中，老汤拿起地上的一个柚子砸向老钱，被老钱避开。老钱随后拿起身边的一把铁锹打向老

汤，老汤闪躲后夺下铁锹，打在了老钱的左肋部位，导致老钱受伤。

看到老钱倒在地上，老汤主动报警投案，随后老钱被送往医院救治。经鉴定，老钱的伤情为重伤二级。邻里纠纷由此升级为刑事案件。1月24日，老钱经治疗后出院。

今年3月，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贵池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在审查后认为，这起“民转刑”案件存在“刑转命”(指刑事案件在侦查、审查起诉或审判过程中，发现案件性质或情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构成更为严重的犯罪，而转为命案进行处理的情形)的风险。因为在此之前，公安机关虽然进行了多次矛盾调解，但是老钱及其两个儿子不但不接受调解，还声称“拼了这条命，也一定要让

对方挨一拳伙”。

面对该案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贵池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没有匆忙作出审查起诉决定，而是与公安机关对接，按照双方的有关规定，高请贵池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帮助调处化解，同时将情况告知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请他们予以协助。

联动未能成功，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

作为贵池区检察院分管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陈少林决定对这起“民转刑”案件开展矛盾化解工作。

在贵池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陈少林第一次见到了双方当事人及其家属。(下转第二版)